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环发〔2017〕5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 抽查办法落实细化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环保分局：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和〈浙江省环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6〕50号）要求，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和2016年“双随机”试行情况制定了《衢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办法落实细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17年2月底前全面细化辖区随机抽查办法，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联系人：衢州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 高为红

联系电话：0570-3082393 传真：0570-8356631

附件：1、衢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办法细化落实方案

2、衢州市环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衢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 抽查办法落实细化方案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和《浙江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及《浙江省环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随机抽查原则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下同）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绿色产业集聚区环保分局负责绿色产业集聚区辖区范围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下同）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采用“双随机”方式，应当遵守本方案。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

环境信访案件处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为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抽查内容为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三）抽查基础

充分利用我市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和现有环境信息库，建立并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由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等组成。市级环保部门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为国、省控企业，市控企业（不含国、省控）为一般排污单位；县级环保部门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为市控及以上企业，县控企业（不含市控）为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单位单独建库（名单可与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重叠），来源为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涉及生产、使用和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等情况的污染源、被主流媒体曝光并查实确有污染的企业及市智慧环保监控平台报警派单的企业。

（四）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调查、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

相关检查与随机抽查的对象发生重叠时，可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仍需根据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污染源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该条款约束。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一遍巡查）。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 1：1.2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 1：2.5 的比例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3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

二、工作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当指定负责组织随机抽查的工作机

构。随机抽取名单时，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全程参与并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市民代表等现场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二）抽查留痕

2017年1月1日起，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全部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对污染物采样的，应当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实施现场抽查的环保部门要在抽查工作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至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上传到市智慧环保平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三）部门联动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执法，并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四）抽查保密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时，污染源名称和执法人员姓名等信息应当屏蔽。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当保密。

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抽查监管，不得妨碍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保守在执法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信息公开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将上季度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情况，抽查的污染源名称、抽查时间、违法事实、惩治措施等。随机抽查结果在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对县级环保部门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并指导制定落实方案，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抽查比例科学制定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结合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定期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执法检查人员违反本方案的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及时更新信息库

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污染源所在地环保部门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认真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附件 2

衢州市环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方式及要求
环境污染日常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2014.4.24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	对被抽查单位防污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1:1.2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1:2.5的比例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3.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3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按照抽查比例，采取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和执法人员。

